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违约处罚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违规时间 |  |
| 因施工单位违反施工合同“通用条款第十二条”的以下事项，现决定进行处罚： □人员不到位； □工艺不规范；□用材不合格；□施工不合规；□擅自转包、分包；□未依约保护施工现场；□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、更换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；□未佩戴安全帽和“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施工人员临时出入证”；□安全责任意识不强，安全管理不到位；□破坏校园环境；具体情形为：   现场相片见附件。  |
| 处罚金额 |   |
| 建设单位意见年 月 日  | 使用单位意见年 月 日 | 监理单位意见年 月 日 | 施工单位意见年 月 日 |